

汉中市南郑区
2026年学校米面油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三次)
(合同包1面)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汉中市南郑区教育体育局

供货单位：汉中市康海农副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汉中市南郑区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南郑区教育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汉中市康海农副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对2026年南郑区学校大宗食材米面油采购，经公开招标，汉中市康海农副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为三次招标合同包1面粉采购供应商，经汉中市南郑区教育体育局与汉中市康海农副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共同协商，达成面粉采购协议，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袋）	金额（元）
1	五得利五星特精小麦粉	特一级	25kg/袋	袋	10455	93.00	972315.00
合计		大写：玖拾柒万贰仟叁佰壹拾伍元整					972315.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贰仟叁佰壹拾伍元整（小写：972315.00元）。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合同，货物单价以中标价格93元为基准价格，参照陕西省发改委价格监测局公布的面粉价格同期同比例进行调整，最终结算数量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

2.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装卸、检测、验收产生的费用及税费等。

3.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在采购中的采购服务费、配送到校及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市场发生变化，该合同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辖区学校按需求量下单，乙方凭签收单结算货



物数量，同时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按月向甲方学校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学校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向乙方银行公户付款。

第四条 交货时间、方式及核算

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在南郑区内的各个学校订单按时交货。

1.1 交货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供货至2026年秋季学期末结束。

1.2 交货方式：甲方辖区学校下订单，乙方按照甲方学校订单数量配送到学校指定地点（无论距离远近）。

2. 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单方面延迟交货。

3. 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如甲方同意酌情延长交货时间的，但必须以甲方书面同意的交货时间为准。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的合法性负责。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1 货物运送：乙方对运送货物的车辆、人员及运送货物途中交通安全、货物安全、人员人身安全负全责，确保按时、安全将甲方学校所需货物运送到甲方辖区学校。

1.2 资料验收：交货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配送清单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1.3 货物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和配



送单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1.4 完工验收：通过检验的货物达到使用条件后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验收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1.5 货物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意见，验收单双方各持一份。

2. 货物验收依据：

2.1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2.2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及生产厂家每批次货物（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3.1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3 货物交付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学校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完成并验收合格。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提供服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学校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偿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如乙方没有能力交付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赔偿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3.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如乙方向甲方学校逾期交货天数累计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告知（包括书面、微信、短信）到乙方时生效。

3.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3.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不能及时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5 乙方出现货物质量及安全问题被监管部门依法处罚的或因所供货物致使发生师生食品安全事件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永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学校大宗食材供应。

3.6 乙方所供货物如出现质检部门抽检不合格，应在 15 分钟内通知甲方，并对同批次货物予以紧急召回，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3.7 如出现突发重大疫情、火灾、水灾、货物运送途中交通事故或货物污染损坏等情况，可能影响甲方学校正常供餐的，乙方应在 15 分钟内通知甲方，并商甲方做出妥善应急处理，如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并妥善应对处置，则所有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期内，对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以外条款内容，确需变更、调整的，应经甲方所在地政府采购部门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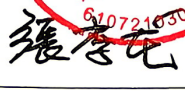




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两种方式解决争议：

- 2.1 向甲方所在地政府采购部门申请裁决。
- 2.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 2026 年秋季学期末结束。
3.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1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乙 方
采购人：汉中市南郑区教育体育局  (盖章)	供应商：汉中市康海农副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6-5514466	电话：15686199112
	开户行：陕西南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山支行
	银行账号：2706 0219 0120 1000 027117
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